

外国法

与比较法研究

外国法 与比较法研究

何勤华/主编

Foreign Law and Comparative Law

第一卷



商務印書館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

(第一卷)

何勤华 主编

商务印书馆

200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 第一卷/何勤华主编.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ISBN 7-100-04931-8

I. 外… II. 何… III. 比较法学—文集 IV. D90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 第 020502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本书得到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
(编号 T1001)**

WÀI GUÓ Fǎ Yǔ Bǐ Jiào Fǎ YÁN JIŪ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

第 一 卷

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研究中心

何勤华 主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7-100-04931-8/D·389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 1230 1/32

2006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6 1/4

定价:27.00 元

序

法律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其内涵中体现调控人类法律关系之规律性的要素,具有对各国、各民族、各地区均显引导、规范作用的普适性。因此,法律在世界范围内的移植,是一个古今中外都存在的历史现象,也是世界法律发展的客观规律。而只要有法律的移植,就必然会产生一个如何面对“外国法”的问题,也必然会出现“比较法”的思维与实践活动。

中国曾是一个千年帝国,在其最为辉煌(如隋、唐之际)之时,只有自己的法律为他国所模仿、所借鉴、所移植,而很少从外国汲取法律知识。至近代,中国逐渐落伍,在西方列强的侵略、压迫和掠夺之下,成为一个积贫积弱的穷国。为了改变自己的命运,中国开始了向先进的西方学习的历程,“外国法”和“比较法”便进入了中国人的视野。

在中国近代史上,最早对“外国法”和“比较法”进行介绍和研究的,是以丁韪良、林乐知、李提摩太等为代表的一批西方传教士,随后是林则徐、魏源、王韬等一批先进的中国知识分子,再后是梁启超、沈家本、伍廷芳等一批变法修律人士,最后是王宠惠、王世杰、吴经熊等一个法学家群体。他们通过创办法学杂志,发表法学论文,翻译出版外国法典和法学著作,开设外国法与比较法的课程,以及著书立说,让中国人逐步了解、掌握外国法与比较法的知识,从而为中外法学界的沟通和交流提供了一个平台。

1949年新中国建立以后,我们在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方面曾经历

了许多挫折,比如50年代向苏联法学的一边倒、60年代对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的整体否定等等。70年代末改革开放以后,我们终于从“左”的阴影中走了出来,开始对外国法与比较法全方位的研究活动,从而促进了中国立法的发达,加快了法治国建设的进程。

在上述历史背景之下,我们编辑出版了这本《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试图在当前研究外国法与比较法的运动中作出一点贡献,为有兴趣于此领域的读者提供一个发表成果的园地和交流的平台。本书作为连续出版物,每年出版一卷,除发表一些资深的专业研究人员的成果之外,更加欢迎法律界的广大年轻人踊跃投稿。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商务印书馆领导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资金的赞助,责任编辑王兰萍同志付出了诸多精力。对此,均表示我们一片诚挚的谢意。

由于在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领域,相关的研究成果还比较少,以及我们对编辑出版这种专业系列丛书经验不足,加上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的内容博大精深,本书肯定会存在一些不足,鉴此恳请读者诸君谅解,并提出批评,以便改进,使本书达到一个更高的水准。

何勤华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6年5月1日

目 录

序	何勤华 (1)
---------	---------

专题论文

中国近代比较法的诞生及其成长	何勤华 (1)
----------------------	---------

法制前沿

中世纪西欧城市自治研究

——近代法溯源	冷霞 (81)
---------------	---------

镰仓时代的武家法

——11 世纪至 13 世纪的镰仓幕府法	曲阳 (126)
----------------------------	----------

英国非执行董事注意义务的历史沿革和当今课题

——对我国独立董事制度的借鉴意义	黎明 (175)
------------------------	----------

论德国法上的所有权保留与期待权	陈倩 (224)
-----------------------	----------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案件受理决定权

——历史的另一个视角	徐清 (286)
------------------	----------

美国刑事诉讼法的宪法化

——对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及其判例的解析	
---------------------	--

.....	刘晓雅 (339)
-------	-----------

法学名家

斯托威尔勋爵与近代海洋法的诞生

..... [美] 麦克道纳尔、曼逊 著 陈融 译 (399)

外国法与中国法

汉语行政法学核心词汇的流变

——外国法移植与本土化的个案分析 杨成炬 (416)

民法“自然人”术语辨析 王素芬 (452)

中外法律文化

从萨维尼到梅因

——解读历史法学派 魏淑君 (460)

“博士”一词的中外考辨

——古博士、律博士与西洋博士 芦 琦 (471)

法学名著评述

从分化到融合：罗马帝国后的欧陆法

——《欧陆法律发达史》述评 陈颖、胡建会 (480)

海外法学传真

伦奎斯特小传

——美国首席大法官 屈文生 (495)

附 录

民国时期比较法论文目录 (502)

中国近代比较法的诞生及其成长

何 勤 华

虽然早在战国时期,我们就有了对各诸侯国法律之间的比较研究,如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法经》(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法学著作),就是在公元前5世纪由魏国改革家李悝集诸国刑典比较选择而成,但现代意义上的“比较法”,则是一个舶来品,是近代西方法律文化的产物。

与学术界就比较法在西方的形成、发展和演变,以及其在当代中国的发展等方面推出诸多成果相比,我们对比较法如何传入中国,如何在近代中国得到传播,为此传播作出贡献的有哪些法学家及其作品,近代中国比较法研究的总体评价等的研究就非常少,至今尚未有系统的成果面世。^①针对这一现状,笔者不揣浅陋,将自己对上述问题的研究成果向学术界作一个汇报,以求教于诸位同仁。

一

比较法在近代中国的传播和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① 中国学术界,对比较法在中国历史上的发展的论述,主要有沈宗灵《比较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1998年出修订版时,书名改为《比较法研究》)中第一编第二章第四节,孙琬钟:《比较法在中国:历史与发展》、潘汉典:《比较法在中国:回顾与展望》(均载江平主编:《比较法在中国》第一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但前两者的论述都是极为简略,仅二三个自然段,不足五百字。后者即潘汉典文,虽然比前两文的内容要丰富一点,但仍然比较简单,且比较多地集中在立法和法律教育方面,涉及比较法学说史的非常少。

第一阶段,从19世纪30年代至1901年修律变法。

19世纪30年代以后,随着西学东渐浪潮的涌动,以及各种刊物的创办,西方各国的政治法律制度开始被介绍至中国。在这一过程中,最早作出贡献的是西方的传教士。如由普鲁士传教士郭实腊(K. F. A. Gutzlaff, 1803—1851)于1833年7月创办于广州(1837年以后,出版地迁至新加坡)的中国近代内地第一份中文期刊《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①由马礼逊教育协会资助、英华书院印刷的《遐迩贯珍》月刊(1853年9月3日创刊,1856年5月停刊),^②1868年由美国传教士林乐知(Young John Allen, 1836—1907)创办的《教会新报》(1874年9月改名为《万国公报》)^③,都曾大量刊登介绍西方政治法律制度与观念(如总统制、选举制、联邦制、三权分立,以及民主制度、议会制度、立法程序、刑罚制度、监狱制度及其新闻出版自由和国际法理论等)的文章。^④

受传教士上述活动的影响,一批先进的中国人,也开始了介绍宣传西方各国政治法律制度的活动。如魏源(1794—1857)在其《海国图志》一书,徐继畲(1795—1873)在其《瀛寰志略》(1848年)一书中,^⑤对西方主要国家的宪政制度、司法制度都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和评述。^⑥

传教士以及魏源、徐继畲等的上述对西方列国政治法律制度的介

① 参见爱汉者等编、黄时鑑整理《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中华书局1997年影印版,第339页、第353页、第389页。

② 参见熊月之:《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5页。

③ 《万国公报》曾于1883年停刊,1889年作为广学会的机关刊物复刊后,仍由林乐知任主编,每周一期,1907年因林乐知去世而停办。

④ 详细请参阅何勤华:《传教士与中国近代法学》,载其著《法律文化史谭》,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318页。

⑤ 扉页上署:“道光戊申年铸,壁星泉先生、刘玉波先生鉴定,瀛寰志略”。现藏上海图书馆。

⑥ 比如,他写道:独立战争胜利后,华盛顿欲解甲归田,众人不依,“坚推立为国主,顿乃与众议曰:‘得国而传子孙,是私也’。”乃让民选任统领与副统领,“以四年为任满,集部众议之。众皆曰贤,则再留四年(小字注:八年之后不准再留)。”选举时,民众“各以所推书姓名,投匭中,毕,则启匭,视所推独多者立之。或官吏或庶民,不拘资格”。

绍,虽然比较研究的程度不是很深,但他们在作品中,还是表达了各国法律制度的优劣等差,起到了“横向比较”、“择其善者而从之”的比较法研究之效果。

第二阶段,从1901年清末修律至1911年“辛亥革命”清王朝灭亡。

这一阶段对比较法的发展产生巨大影响的第一件事,是日文汉字“比较法”或“比较法学”一词被学界引入中国,并开始频繁出现于各种法理学和法学通论类的著作中(本文第二部分将作详细论述)。

从事“比较立法”的事业,是这一阶段做的第二项工作。1901年,清廷下诏“参酌各国法律,修订现行律例、务期中外通行”,展开了大规模的修律活动。自1904年起,作为法律起草机关的修订法律馆正式办公,并在以后比较短的一段时间里,先后译出了德、日、俄、法、芬兰等国家的法典、法规30多种。

在修订法律的过程中,沈家本强调对各国法律的调查研究。留学外国的毕业生回国后首先从事翻译主要国家的法律。从1903年起,在比较诸国法律优劣的基础上,先后制定出了《钦定大清商律》(1903年)、《破产律》(1906年)、《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1906年)、《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1907年)、《大清违警律》(1908年)、《大清商律草案》(1909年)、《大清民律草案》(1911年)、《大清新刑律》(1911年)、《法院编制法》(1911年)、《大清刑事訴訟律草案》和《大清民事訴訟律草案》(均于1911年完成)等等。^①

上述比较立法的事业,其特征表现为:在日本法的强烈影响下,主要模仿德国法以及其他大陆法;在法律体系的结构方面,在中国法制史上首次抛弃了作为中国法律传统特征之一的诸法合体的架构,分别制

^① 参阅何勤华、李秀清:《外国法与中国法——20世纪中国移植外国法反思》,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定了一批近代型的新律。与此同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一些法律观念、立法与司法原则,被援用于新制定的法律中,当然,同时还保留着某些传统的封建法律观念和制度。

这一阶段做的第三项工作,是比较法的教育得到了发展。1895年,天津海关道台盛宣怀(1844—1916)奏请朝廷批准设立了中国第一所新式大学天津中西学堂(1903年改名北洋大学堂),聘请美国传教士丁家立出任总教习(校长),以美国哈佛大学和耶鲁大学为模式,设置了新的学制和一整套课程体系。其中,头等学堂分法律、采矿冶金、土木工程、机械等四科,专门学分为律例学、机器学、矿务学、电学和工程学五门,而在律例学中,已经开始了外国法与比较法的教学。^①

1903年,清政府颁布了《奏定学堂章程》,法政教育开始勃兴,法政学堂数大量增加。^②在这些法政学堂尤其是1906年成立的京师法律学堂中,由于当时中国法理学和部门法学知识的缺少,绝大多数的教材用的是从外国(主要是日本)引进的编译教材,教员也大多是从日本请来的专家,如当时的《法学通论》、《宪法》、《刑法总则》、《刑法分则》、《刑事诉讼法》和《法院编制法》等课程,都是由冈田朝太郎讲授的,《国法学》(上)、《国法学》(下)和《国际法》的课程是由岩井尊闻讲授,《民法总则》(上)、《民法总则》(下)、《民法物权》、《民法债权总论各论》、《民事诉讼法》和《破产法》等课程,全部由松冈义正讲授,《商法第一编·总则》、《商法·会社、商行为》、《商法第四编·有价证券、船舶》以及《国际私法》这四门课程也均为志田钾太郎讲授,而《监狱学·附监狱律》则由日本著名监狱学家、监狱实务改革家小河滋次郎博士讲授。这种讲授,不管从教材的内容,

① 详细参阅何勤华:《中国近代法律教育与中国近代法学》,载《法学》2003年第12期。

② 学生人数也不断上升。据统计,至1909年,全国共有官立高等教育层次的学堂123所,学生22262人。其中,法政学堂47所,学生12282人,分别占学堂总数的38%和学生总数的55%。参见曲士培:《中国大学教育发展史》,山西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351页。

还是老师的知识背景来说,营造的都是一种外国法与比较法的氛围。

这一阶段,第四项值得提及的是出现了两位著名的中国比较法研究先驱:沈家本和梁启超。

沈家本(1840—1913),别号寄簃,浙江归安(今浙江吴兴县)人。光绪九年(1883年)考取进士,留刑部补官。1893年任天津知府,1901年至1911年历任刑部侍郎、修订法律大臣、大理院正卿、法部侍郎、管理京师法律学堂事务大臣等职。其主要著作有《沈寄簃先生遗书》甲编、乙编,及未刻书目:《秋谏须知》、《律例偶笺》、《律例杂说》、《读律校勘记》等。

在资本主义文化东来,新学萌起的历史条件下,沈家本热心研读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接受了资产阶级法律思想的影响,成为当时中国积极引进资本主义法律的代表人物。在中国近代比较法的诞生与成长方面,沈家本的主要贡献表现在:(一)在修律中“参考古今,博稽中外”,并积极组织力量,翻译英、美、法、德、日、俄、西班牙、葡萄牙、奥地利、荷兰等各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①进行详细的比较,作为修律的蓝本,以“择其善者而从之”。(二)积极奏请设立法律学堂,聘请外国法学家充当法律教员,将外国法和比较法的学科和方法引入中国。(三)专门派员赴各外国考察,学习、比较各个国家先进的法制。(四)发表《法学盛衰说》,出版《历代刑法考》,对古今中外的法和法学的优劣进行比较、鉴别,并创办京师法律学堂,推动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创建、主持法学团体,创办法学刊物(《法学会杂志》),为中国近代比较法研究开辟了道路。

梁启超(1873—1929),号任公,广东新会人。康有为的学生。1895年在京参加了康有为发起的“公车上书”,并加入康有为组织的强学会。

^① 沈家本组织力量翻译各资本主义国家法典的具体情况,参见李贵连著《沈家本传》,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09—210页。

1896年在上海任《时务报》主笔，后到湖南任时务学堂总教习。1898年参加“戊戌变法”。失败后他逃往日本，在当地办《清议报》、《新民丛报》。辛亥革命后，出任共和党领袖，后与民主党、统一党合并为进步党。曾任袁世凯政府的司法总长（1913年）和段祺瑞政府的财政总长（1917年）等。

梁启超对中国近代比较法诞生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他对西方各种法学思潮和法律制度的介绍和宣传，以及对中外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方面。在《变法通议》（1896年）、《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1896年）、《各国宪法异同论》（1899年）、《立宪法议》（1900年）、《法理学大家孟德斯鸠之学说》（1902年）、《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1904年）、《宪法之三大精神》（1912年）等名篇中，梁启超在政治和法的领域内，广泛运用比较的方法，引入了卢梭、孟德斯鸠等近代西方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学说，传播了西方先进的民主、自由、法治、三权分立、君主立宪等观念和制度，拓展了人们对外国尤其是西方世界的视野。^①

第三阶段，从1912年中华民国建立至1949年国民党政府被推翻。

这一阶段，首先是出版了一批比较法的著作。如王宠惠著《比较民法概要》（1916年），王家驹著《比较商法论》（1917年），李祖荫的《比较民法·债编通则》（1933年），董康的《比较刑法学》（1933年），王世杰与钱端升合著《比较宪法》（1936年）等书。程树德的《九朝律考》（商务印书馆1927年）、杨鸿烈的《中国法律在东亚诸国之影响》（商务印书馆1937年）也是这一时期出版的。同时，还有学贯东西、融会中外的吴经熊和杨兆龙等人的论著，也都非常重视运用比较法的方法。此外，还有

① 在沈家本和梁启超之前，还有一位在比较法研究上卓有成就的人物是薛允升。他是我国最早运用比较方法研究中国法律得失优劣的法学家。他开比较法学研究之先，对唐明两朝法律逐条对照、比较，在比较中疏证考订，在分析律文源流沿革中解释法意，注意比较宽严，论其得失，进而又对两朝法律整体结构进行对比。其《唐明律合编》是清末最为著名的比较研究的专著之一。

少量的比较法译著也得以出版,如意大利学者密拉格利亚(Luigi Miraglia, 1846—1903)的《比较法律哲学》(1940年版)等。^①

这一阶段,其次是发表了一批比较法的论文。根据笔者的调查统计,该阶段我国共发表比较法的论文约有150余篇,其中主要者为:梯生:《列国宪法比较论》(1913年),张志让:《英德契约法之比较》(1923年),梁仁杰:《英法陪审制度之比较》(1923年),孟之英:《五大法系比较观》(1923年),孙祖基:《英美婚姻法与中国婚姻法之比较观》(1924年),胡长清:《假释制度比较论》(1925年),胡文炳:《各国抵押权制度之研究》(1931年),朱志奋:《我国契约法与英美契约法之比较观》(1932年),郑保华:《中俄法律关于结婚离婚规定之比较》(1933年),田炯锦:《欧美各国选举制度之比较观》(1933年),孙晓楼:《近代比较法学之重要》(1933年),陈守廉:《英美德法地方自治制度之比较》(1933年),汪馥炎:《法国的制宪与中国制宪之史的比较观》(1933年),张企泰:《约定违约金之比较研究》(1934年),汪桂芳:《各国监狱制度之比较》(1934年),张鼎昌:《比较法之研究》(1937年)等。^②

比较立法的事业有进一步发展,是这一阶段的第三项成就。由于中国的半殖民地属性在民国建立以后并没有实质性的变化,也由于后进国家的进步必然会以先进国家为自己楷模这一历史发展规律的推动,国民党政府时期,比较法研究在立法工作中仍然处于重要的地位,而且继续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为其研究的主要对象。在法律的制定上与司法行政的管理上,则主要仿效西欧大陆法系,尤以德国法、日本法为显著。

从1912年至1949年,在比较各国立法得失的基础上,中华民国各

① 该书已由李秀清点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于2005年重新出版。

② 这些论文的详细出处,请参见本书的附录部分。

届政府先后制定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1912年3月11日),《中华民国宪法》(1923年10月10日,北洋政府;1946年12月25日,南京国民党政府),《中华民国刑法》(1928年9月1日施行,旧刑法;1935年7月1日施行,新刑法),《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1928年公布施行,1935年、1945年两次修订),《中华民国民法》(1930年5月5日施行),《中华民国民事诉讼法》(1935年2月1日)等大法,以及《国籍法》(1929年)、《工会法》(1929年)、《土地法》(1930年)、《银行法》(1931年)、《预算法》(1932年)、《会计法》(1935年)、《公务员惩戒法》(1936年)等主要的法律。这样,在国家管理以及国民生活的一些主要领域,都有了法律的支撑和规范。

比较法教育有显著发展是该阶段的第四项成就。各公立、私立的法政专门学校和法学院,扩大了外国法律课程范围,除设国际私法、国际公法两门课程外,还增加了罗马法,并将比较法制史定为选修课。^①为了取得较好的教学效果,各大学还聘请了外国法学家到中国主讲这些课程,他们中对中国法律有一定研究的,则进行了中外法律的比较讲授。

如日本法学家冈田朝太郎(1868—1936),1906年就接受清政府聘请,来华从事立法调查、法律教育以及近代法典编纂工作。1912年中华民国建立后,冈田朝太郎仍然留在中国,为中国的法律教育等事业作出贡献。他的重要著作《中国刑法与日本刑法》(1927年)就是在多年讲授中日比较刑法的基础上编写出版的。

又如,罗炳吉(C. S. Lobingier, 1866—1956),这位美国罗马法和比较法学家,1914年接受美国总统威尔逊任命来华,在出任美国驻华全权司法代表,美国驻华法院法官的同时,就任教于东吴大学法学院,讲授罗马法与外国法、中美法院制度比较等比较法课程。

^① 参见《法政专门学校规程》(教育部部令)第五条,载《民立报》1912年11月13日。

再如,毕善功(Louis Rhys Oxley Bevan, 1874—1945),这位从1902年起就来华的英国法学家,民国以后至1941年,一直在北京大学、燕京大学等大学讲授罗马法与外国法课程。

1928年以后,国民党为确立其一党专政的所谓“法统”地位,倚重法政人才的培养,加强了法学教育的课程管理,统一制定了法学院共同课目表,经过几次调整于1938年正式颁布。根据国民党政府教育部的统一要求,法学院共同课和专业课均分必修和选修两种。共同必修课有三民主义等9门。专业必修课23门,专业选修课中开设了比较法学课程:比较法学概论,比较民法,比较刑法,比较司法制度。标准正规的比较法学课程在中国法学教学中登台。^①

在民国的比较法教育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东吴大学法学院。该学院于1906年在上海中西书院旧址开办,初名东吴大学法科。1915年鉴于列强在华领事裁判权废除后中国要进行司法改革,大量的涉外法律问题需要有足够的专门人员进行处理,而当时的公立私立法学院培养的人才人数既不足敷用,也没有接受过专门系统的比较法学教育。因此为了解决当时社会既博习外国法律又熟悉中国法律及各自特点的专门人才的需求问题,美国教会瞅准时机,便把在上海这个外国人汇集、法律事务繁忙城市中的东吴大学法科于1927年改名东吴大学法学院,其英文名为The Comparative Law School of China, Soochow University(东吴大学“中国比较法学院”),这名称是由上述美国人罗炳吉法官提出来的。在1949年以前,法学院对外一直沿用这个名称,这一名称恰当地反映了东吴大学法学院的教学风格或特色。^② 校章规定的创办宗旨是:“使学

① 王中立、马芳城:《近代中国的比较法学教育》,载《比较法研究》1991年第3期。

② 1942年秋,东吴大学法学院为瞒过日伪当局,曾借用上海南洋路爱国女子中学校舍开学,并将其中文名改为“中国比较法学院”。参见王国平编著:《博习天赐庄——东吴大学》,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20页。

生充分掌握世界主要法律体系的基本原理。”

这一阶段,第五是创办了比较法学会与杂志。民国初年,在上海就曾成立了中国的第一个比较法学组织——比较法学会,德国民法典的首位英译者、著名法学家王宠惠当选为首任会长。^① 顺便应提及的是,1929年和1931年,王宠惠以比较法学会会员和国际常设法庭法官的身份参加了于海牙召开的国际比较法会议,会后他还先后在《中华法学杂志》上发表《介绍比较法学国际会议》和《比较法学国际会议续文》等文,将国际比较法学会议的各种信息介绍到国内,这促进了国内学界比较法的发展。^② 1947年,任比较法学会会长的是杨兆龙,他还当选为国际比较法学会理事。^③

中国专门以比较法作为研究对象的杂志是东吴大学法学院的《法学杂志》,英文版名为 China Law Review,创刊于1922年,是当时著名的比较法论坛。此外,东吴大学法学院的英文版《中国法学杂志》(China Law Review,1922年至1940年),也是一个比较法论坛。1975年美国已将其复制重版发行。稍后,在北京的朝阳大学也出版了在北洋政府时期被奉为法学权威刊物的《法律评论》。该刊虽非专以比较法学为对象,但也发表了大量的比较法学专论。

虽然中国专以比较法为研究对象的刊物出现并不早,但刊载外国法或对不同国家、不同法律体系进行研究的杂志早在维新变法时即已出现,如《时务报》、《湘学新报》、《国闻报》以及稍后的《清议报》、

① 这是华东政法学院李秀清教授于2005年3月3日晚,经电话请教著名比较法学家潘汉典教授所了解到的资料。

② 参见刘宝东:《法学家王宠惠:生平·著述·思想》,载《比较法研究》2005年第1期。

③ 值得一提的是,1948年,设在荷兰的海牙国际法学院,在世界范围内评选出50位杰出的法学家,中国有两人当选:一位是王宠惠,另一位就是杨兆龙。后者还受聘为该院比较法学家。参见陆锦碧:《献身民主与法治的先驱——纪念著名法学家杨兆龙教授百年诞辰》,载《杨兆龙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暨学术思想研讨会论文、资料汇编》(未刊稿),苏州大学法学院2004年11月编。